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蔡佳宏

被告 黃晔程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9,201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簽立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借款期間、約定利率各如附表1所示，並約定逾期未清償者應給付違約金；伊依約交付款項。詎被告繳納本金利息至113年10月26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全部一次清償附表2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本件被告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06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08 約、增補條款約定書、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放款戶帳號
09 資料查詢請單、授信核准貸放資料登錄單、放款交易明細查
10 詢申請單為憑（本院卷第13至61、91至111頁），核屬相
11 符。又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全部視為到期，從而尚積
12 欠如主文第一項、附表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揆諸
13 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4 (三)至原告主張系爭借款現欠本金之利息起算日為113年10月26
15 日云云，然原告既主張被告繳納本息至113年10月26日止，
16 復參以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所載，該期計息期間之末日
17 及計息日確為113年10月26日（本院卷第101、103頁），倘
18 現欠本金之利息起算日同為該日，顯然重複請求，故應以翌
19 日即113年10月27日起算利息（如附表2「利息起迄日」欄所
20 示），方屬有據。另原告主張被告應自113年10月26日起算
21 違約金云云，惟被告下次還本日及繳息日既均為113年11月
22 26日（本院卷第101、103頁），則被告自113年11月27日未
23 繳納本息起始負遲延責任，故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13
24 年11月27起計算之違約金（如附表2「違約金」欄所示）。
25 準此，自前揭起算日分別計算利息與違約金應予准許，逾此
26 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8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9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游峻弦

附表1：系爭借款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約定利率
1	95萬	自 113 年 3 月 26 日起 至 118 年 3 月 26 日止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3年3月27日起調整為年利率1.72%）加碼年利率0.575%計息
2	5萬	自 113 年 3 月 26 日起 至 118 年 3 月 26 日止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3年3月27日起調整為年利率1.72%）加碼年利率0.575%計息

附表2：現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編號	現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利息起迄日	週年利率	
1	844,740	自 113 年 10 月 27 日起 至 清償 日止	2.295%	自 113 年 11 月 27 日起 至 清償 日起，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 20% 計算。
2	44,461	自 113 年 10 月 27 日起 至 清償 日止	2.295%	自 113 年 11 月 27 日起 至 清償 日起，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 20% 計算。

註：附表所列金額均為新臺幣/元，日期為民國